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上市公司情况	7
第二节、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9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意见	31
第四节、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	45
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60
第六节、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61
第七节、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62
第八节、独立财务顾问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63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64
第十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65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3
灵云传媒/标的公司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灵云	指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灵云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灵云传媒北京分公司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宁波灵云	指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灵云香港	指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灵启传媒	指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融合	指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广博控股	指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兆泰投资	指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博建设	指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宏商贸	指	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广联投资	指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旭晨投资	指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灵云传媒股东/原股东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自然人，系灵云传媒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灵云传媒 100% 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广博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股东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 80,000 万元，加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 20,000 万元，再减去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 16,000 万元，即 84,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王利平、宁波融合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保荐书/本保荐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王利平、宁波融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灵云传媒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广博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4）6520号《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58-1号《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持股方承诺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瑛明律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本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5号）核准，核准发行人向任杭中发行 44,535,240 股股份、向杨广水发行6,332,992 股股份、向杨燕发行 6,332,992 股股份、向王利平发行8,171,6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标的资产已于2015年5月7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同时核准发行人向王利平、宁波融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29,0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王利平、宁波融合已于2015年5月14日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广博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具有保荐人资格。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博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上市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bo Group Stock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证券代码:	002103.SZ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注册资本:	218,431,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国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37067
邮政编码:	315153
联系电话:	0574-28827003
传真:	0574-28827006
公司网站:	http://www.guangbo.net/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及设立

2001年10月18日，经上市公司前身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70,975,214.77元中的70,970,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70,970,000股，尚余的5,214.77元计入资本公积帐户，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

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01年11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甬政发(2001)151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1年11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由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11月30日的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1189号《验资报告》。2001年12月15日，召开了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2001年12月20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4737)。

上市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鄞县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2,786.8046	39.27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4.2500	25.00
3	王利平	1,142.1734	16.10
4	鄞县石碶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624.9301	8.81
5	王君平	320.3508	4.51
6	朱国章	167.5680	2.36
7	杨士力	147.8544	2.08
8	徐忠国	73.9268	1.04
9	胡志明	59.1419	0.83
	合计	7,097	100

注：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鄞县广林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鄞县石碶镇资产经营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市鄞州石碶街道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二) 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股数(万股)	转让的股权比例(%)
宁波鄞州石碶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624.9301	8.81
宁波市鄞州广林投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792.2925	11.17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股数(万股)	转让的股权比例(%)
资有限公司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776.1094	10.94
	王君平	212.9100	3.00
	王利平	700.0898	9.8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王君平	354.8500	5.00
徐忠国	王利平	73.9268	1.04

2005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平	1,916.1900	27.0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9.4000	20.00
3	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930.3330	13.11
4	王君平	888.1108	12.51
5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792.2925	11.17
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776.1094	10.94
7	朱国章	167.5680	2.36
8	杨士力	147.8544	2.08
9	胡志明	59.1419	0.83
合计		7,097	100

2、2006年8月送股增资

经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9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1,064.5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194万股。2006年8月24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股东增加的股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第68号《验资报告》。2006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4,194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平	3,832.3800	27.0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8.8000	20.00
3	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1,860.6660	13.11
4	王君平	1,776.2216	12.51
5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584.5850	11.17
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52.2188	10.94
7	朱国章	335.1360	2.36
8	杨士力	295.7088	2.08
9	胡志明	118.2838	0.83
合计		14,194	100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56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于2006年12月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60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960万股，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按市值配售3,84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号文批准，上市公司3,840万社会公众股于2007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网下配售的960万股于2007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2007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12月31日的股本18,994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2,849.1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843.1万股。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博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3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4	王君平	18,426,548	8.44
5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6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7	张攀峰	6,602,075	3.02
8	谢慧明	1,340,649	0.61
9	周友田	1,049,899	0.4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713	0.47
合计		146,025,630	66.85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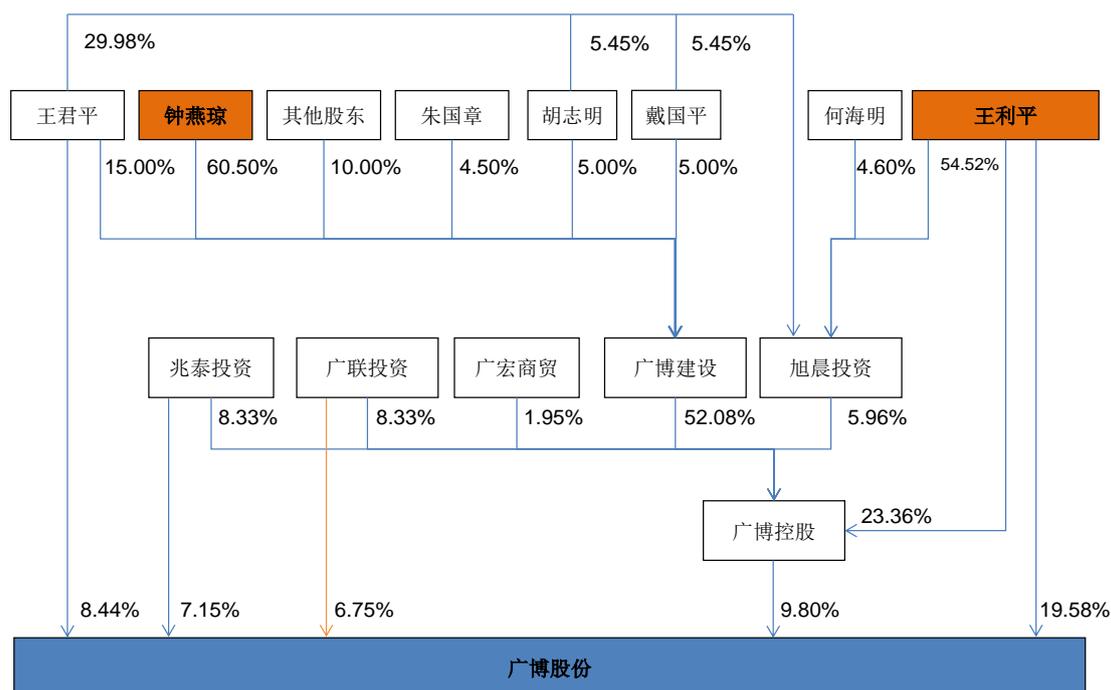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7 年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利平，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王利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772,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8%；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9.38% 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广博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广博股份主要股东中，王利平与王君平为兄弟关系。此外，王利平、王君平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博股份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上图中，王利平与钟燕琼为夫妻关系。

1、王利平与王君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王利平与王君平系兄弟关系，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均记载王利平与王君平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次重组过程中，中介机构要求上市公司就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明确，王利平、王君平就其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上市公司将在之后公告文件中明确披露。

根据王利平及王君平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

(1) 在广博股份日常运作中，王利平和王君平之间未曾采取一致行动而同步出席广博股份股东大会，在出席广博股份股东大会时，二者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同步增持或减持广博股份股票或其他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自广博股份成立以来，王利平一直是广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广博股份上市至今，广博股份未发生过控股权争夺或在二级市场被举牌的情况。

(3) 王利平、王君平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广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将来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不与对方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广博股份表决权。

因此王利平和王君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重组报告书与上市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王利平与钟燕琼系夫妻关系，钟燕琼通过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9.80% 的股份，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均记载王利平与广博控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次重组过程中，中介机构要求上市公司就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明确，王利平、钟燕琼就其等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在之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中明确披露。

根据钟燕琼及广博控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1) 广博控股过往在参加广博股份的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会征求王利平意见，并实际依照王利平的意见进行决策；

(2) 未来广博控股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广博股份的相关事项或议案时，钟燕琼将敦促广博建设的表决意向及结果与王利平对相关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意向及结果保持一致。

因此王利平和钟燕琼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利平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王利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772,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8%；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9.38% 的上市公司股份。

王利平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利平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会长、纸品本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获全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新中国百名杰出贡献印刷企业家等荣誉。曾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广博股份是一家集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和进出口贸易等为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

近年来，在严峻的经济环境中，公司所在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市场需求疲软，特别是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有所下滑。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公司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加大力度精耕细作，但是公司经营业绩还是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834.80 万元、营业成本 67,125.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85 万元，同比下降 54.11%。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结构、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提高对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力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3 年公司共获授专利 31 项，其中包括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广博股份公告的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报告，广博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010.96	117,132.96	117,277.76
负债总额	42,076.31	41,893.13	42,37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956.84	74,118.84	73,574.5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0,743.02	84,834.80	104,115.07
利润总额	1,552.44	2,390.55	4,71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79	1,679.85	3,660.9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	6,841.63	6,0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83	-3,390.49	-2,5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48	-2,715.20	-5,75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6.04	729.19	-2,236.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3.39	3.37
资产负债率	35.96%	35.77%	36.1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8	0.1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27	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0.31	0.2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广博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66,508,179	21.80%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01%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04%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12%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4.8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90,000	4.99%	10,890,000	3.57%
任杭中	0	0%	44,994,840	14.75%
杨广水	0	0%	6,398,348	2.10%
杨燕	0	0%	6,398,348	2.1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融合	0	0%	5,159,958	1.69%
其他股东	94,577,706	43.30%	94,577,706	31.00%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5,118,30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80% 的股权，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01%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8.81% 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90,000	9.93
3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4	王君平	18,426,548	8.44
5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6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8,446	2.06
8	姚良进	3,512,332	1.61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天臣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3,844	1.20
1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聚惠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8,449	0.87
	合计	147,196,365	67.39

2015 年 5 月 18 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出售 10,800,000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9444%。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0,890,000 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份数的 4.9856%。

(三)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称（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中在册股东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平	66,508,179	21.80
2	任杭中	44,994,840	14.75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017,329	10.17
4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7.01
5	王君平	18,426,548	6.04
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90,000	3.57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45,743	3.10
8	杨燕	6,398,348	2.10
9	杨广水	6,398,348	2.10
10	宁波融合	5,159,958	1.69
	合计	220,636,952	72.31

第二节、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票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其中，交易对价中的 80%以股份支付，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其余 20%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广博股份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1.46 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灵云传媒股东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79 元/

股。本次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广博股份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4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1 = (P0 - D) = (9.79 - 0.10) = 9.69 \text{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价格 ×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中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灵云传媒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任杭中	70%	70%	56,000	44,994,840	12,400
2	杨广水	10%	10%	8,000	6,398,348	1,800
3	杨燕	10%	10%	8,000	6,398,348	1,800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 灵云传媒股 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 售灵云传媒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4	王利平	10%	10%	8,000	8,255,933	0
合计		100.00%	100.00%	80,000	66,047,469	16,000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1、任杭中

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目标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 4,5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 11,0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 19,45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 30,435 万元）的，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杨广水及杨燕

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500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4,500 万元或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1,000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9,450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9,450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30,435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30,435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王利平

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通过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王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得到了一定的巩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利平及广博控股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了承诺。

因此，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锁定期约定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兼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以所持灵云传媒 1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广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

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本人作为广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按照前款约定锁定及解除锁定时，如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中的一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方仍需遵守《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

经核查西藏山南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并经查询全国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灵云传媒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就广博股份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事项在山南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博股份持有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1.46 元，其中王利平认购 149,999,998.44 元，宁波融合认购 49,999,993.02 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1%。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利平、宁波融合，王利平、宁波融合以现金认购广博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

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79 元/股，本次向王利平、宁波融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广博股份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4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1 = (P0 - D) = (9.79 - 0.10) = 9.69 \text{ 元。}$$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1.46 元，其中王利平认购 149,999,998.44 元，宁波融合认购 49,999,993.02 元。按 9.69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 20,639,834 股。其中向王利平发行股份 15,479,876 股，向宁波融合发行股份 5,159,958 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王利平、宁波融合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通过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王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得到了一定的巩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利平及广博控股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了承诺。

因此，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锁定期约定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兼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以所持灵云传媒 1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广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本人作为广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王利平、宁波融合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1.46 元，其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作价中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1.46 元，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及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用 14,199,999.96 元，广博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799,991.50 元。

三、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王利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772,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8%；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前，王利平合计控制 29.38% 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80% 的股权，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01%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8.81%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广博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66,508,179	21.80%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01%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04%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12%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4.8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90,000	4.99%	10,890,000	3.57%
任杭中	0	0%	44,994,840	14.75%
杨广水	0	0%	6,398,348	2.10%
杨燕	0	0%	6,398,348	2.10%
宁波融合	0	0%	5,159,958	1.69%
其他股东	94,577,706	43.30%	94,577,706	31.00%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5,118,303	100.0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广博股份股本总数为 305,118,303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 25%，广博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9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7日，灵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灵云传媒100%股权转让予广博股份，并与广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4月17日，上市公司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5号）《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31,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应调整为9.69元/股。

根据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

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下：

发股事项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或认购 配套融资金额 (万元)	调整前发 股价格 (元/股)	调整前 发股数 (股)	调整后发 股价格 (元/股)	调整后 发股数 (股)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任杭中	43,600	9.79	44,535,240	9.69	44,994,840
	杨广水	6,200	9.79	6,332,992	9.69	6,398,348
	杨燕	6,200	9.79	6,332,992	9.69	6,398,348
	王利平	8,000	9.79	8,171,603	9.69	8,255,933
	小计	64,000		65,372,827		66,047,469
募集配套 资金	王利平	15,000	9.79	15,321,756	9.69	15,479,876
	宁波融合	5,000	9.79	5,107,252	9.69	5,159,958
	小计	20,000		20,429,008		20,639,834
合计		84,000		85,801,835		86,687,303

经核查，广博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广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灵云传媒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商务服务业（包含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等）及科技服务业（包含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处理等电信增值业务）均为鼓励类，灵云传媒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

定。

灵云传媒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灵云传媒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广博股份本次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305,118,30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灵云传媒、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灵云传媒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灵云传媒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3,642.7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灵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60.86 万元，评估增值 76,418.10 万元，增值率为 2,097.8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灵云传媒 100% 股权

的交易作价为 8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灵云传媒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79 元/股。本次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广博股份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4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1 = (P0 - D) = (9.79 - 0.10) = 9.69 \text{ 元。}$$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对方兼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王利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平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以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宁波融合系由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广博股份的任职	持有广博股份的股份数量（股）
林晓帆	为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戴国平	董事长、董事	0
胡志明	董事	602,286

冯晔锋	财务总监	0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因此，本次交易前宁波融合与广博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宁波融合认购广博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任杭中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广博股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灵云传媒股权。同时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向灵云传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灵云传媒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依照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一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为其他品牌提供互联网整合传播的服务，从而深化了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同时短时间获取了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灵云传媒实现净利润 3,156.0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并且，该《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中对于实际实现业绩低于承诺数的情形下的补偿作出了约定。因此，灵云传媒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注入上市公司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广博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利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将使得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范围拓展至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以及特价导购行业，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拓展及业务升级转型的需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2013年、2014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18万元、24,202.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8万元、3,156.04万元。灵云传媒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任杭中、杨广水、杨燕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一兼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王利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宁波融合系由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广博股份的任职	持有广博股份的股份数量（股）
林晓帆	为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戴国平	董事长、董事	0
胡志明	董事	602,286
冯晔锋	财务总监	0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因此，本次交易前宁波融合与广博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宁波融合认购广博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任杭中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广博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王利平同时还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关联交易的规范。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包括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王利平同时还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措施有利于避免上述交易对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及灵云传媒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小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天健会计师对广博股份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5）2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广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书面文件，承诺：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灵云传媒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品牌广告及特价导购业务，今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佳，且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属于经营性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参见本节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

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九、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七）收购整合风险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三、其他风险/（一）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广博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9,999,991.46 元，其中 16,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已经提交并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七、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广博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灵云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060.86 万元，灵云传媒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 3,642.76 万元，增值 76,418.1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97.81%。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灵云传媒所在行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灵云传媒核心团队的管理优势及良好的客户供应商关系，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灵云传媒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为了考察灵云传媒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对灵云传媒 100%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针对灵云传媒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增长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96,092.46	20.02%
10%	88,076.66	10.01%
5%	84,068.76	5.01%
1%	80,862.44	1.00%
0%	80,060.86	0.00%
-1%	79,259.29	-1.00%
-5%	76,052.97	-5.01%
-10%	72,045.07	-10.01%
-20%	64,029.27	-20.02%

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00,584.36	25.63%
10%	90,322.61	12.82%
5%	85,191.74	6.41%
1%	81,087.04	1.28%
0%	80,060.86	0.00%
-1%	79,034.69	-1.28%
-5%	74,929.99	-6.41%
-10%	69,799.12	-12.82%
-20%	59,537.37	-25.63%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0.02%~20.02%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5.63%~25.63%之间。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灵云传媒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在《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中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灵云传媒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2、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

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灵云传媒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盈利承诺补偿的兑现不足风险

本次业绩承诺方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中的 80% 以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剩余 20% 以现金支付。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 3 名灵云传媒自然人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未来灵云传媒盈利预测的补偿义务，王利平不参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因而本次交易后仅有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状态，在极端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下的股份总数可能不足以向上市公司承担对灵云传媒盈利预测的补偿责任。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虽然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保障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但是仍然不能排除补偿义务人不能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计划，灵云传媒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人员、业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灵云传媒进行

整合。通过收购灵云传媒，上市公司将开始布局互联网营销业务。

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互联网相关业务相对于广博股份的传统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不同，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在产业转型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管理经验欠缺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灵云传媒管理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防范管理经验欠缺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灵云传媒原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赋予灵云传媒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灵云传媒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加强自身高管团队建设，公司的高管团队将会积极学习互联网相关营销、管理知识，提升在互联网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与运营水平；（3）广泛吸纳优秀的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管理团队，学习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

即便公司采取上述措施仍然不能完全规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收购整合风险，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博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消费者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虽然公司成立时间有限，但公司核心团队在该领域运作时间较长，积累

了相对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广告主资源，且随着经济互联网化的进一步深入，该领域的市场需求能够持续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此基础上，企业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大，因而收益法评估并不受限。鉴于灵云传媒成立时间较晚，其业务模式的稳定性和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检验。本次交易以对未来业务的预期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及估值，在技术上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7、奖励对价购买日后调整与支付导致的财务风险

对于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日后发生的奖励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处理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奖励对价将于 2017 年、2018 年灵云传媒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奖励对价的支付可能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 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3.28 万元和 3,156.04 万元。灵云传媒刚刚成立即能够取得上述的经营业绩，主要得益于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及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灵云传媒成立之前，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在灵启传媒已经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任杭中在互联网广告行业有约 10 年的行业经验。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目标公司是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应在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如果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标的公司成立不久即取得了上述的经营业绩，并且业绩承诺方作出了如上所述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同时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开展各自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秉持了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但是，鉴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应的盈利记录较短，因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注意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2、关于标的公司近期新增业务的风险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为灵云传媒近期新增的业务，虽然灵云传媒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互联网广告行业从业经验，并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媒体及客户资源，并且灵云传媒从事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的部分核心从业人员来自于爱丽国际原来运营爱丽网的团队，但是鉴于灵云传媒之前没有运营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以及特价导购业务的经验，并且女性时尚网站业务属于新兴互联网相关业务，其未来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灵云传媒的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在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灵云传媒近期新增的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以及特价导购业务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导航网址广告服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及特价导购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导航网站的广告服务业务。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9月，灵云传媒的收入全部来自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收入。

随着媒体形式的不断丰富以及广告业的不断发展，灵云传媒的核心业务——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将会受到以下方面的竞争：（1）其他导航网站广告服务商的竞争：目前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广告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但是不排除未来新进入者或者其他既有导航网站广告服务商对灵云传媒的市场地位及业务占比构成威胁；（2）更多媒体形式对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构成的竞争关系：近年来，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的普及，网民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接入是通过移动设备实现的。为顺应这一潮流，移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广告主客户广告投放的新增长点，预计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虽然灵云传媒在继续保持其在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方面的优势的同时亦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但是如果未来灵云传媒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的发展低于预期，并且灵云传媒的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业务受到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较大冲击，则灵云传媒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均可能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灵云传媒所在的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届时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构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灵云传媒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文化部以及互联网信息中心等。互联网广告行业是伴随着互联网通信技术的诞生和普及而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随着相关监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推行和实施，灵云传媒所处的行业的政策环境及法律法规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开展模式及盈利能力带来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灵云传媒所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5、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

导购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导航网站的广告服务业务。在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中，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不在于灵云传媒所提供的代理服务，而在于灵云传媒所具有的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媒体、客户资源，以及其能够为媒体平台及广告主客户提供的一整套专业化的高质量服务。虽然一直以来灵云传媒均保持了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同时在保持和改进自身服务质量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但是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灵云传媒的服务质量下降，从而导致收入下滑、行业地位丧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灵云传媒存在的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管理、销售、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同时积累了相关的媒体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媒体平台、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建议，因此，灵云传媒的核心人才团队在灵云传媒的业务开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灵云传媒核心团队的稳定以及进一步的扩充对于灵云传媒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虽然本次交易中已经就后续灵云传媒核心人员及团队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应的措施安排，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对竞业禁止的条款作出了详细约定，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九）竞业禁止条款”；此外，灵云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杭中及相应的灵云传媒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任杭中亦对违反承诺事项的赔偿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灵云传媒的组织架构及核心人员/（二）灵云传媒核心人员/2、人员稳定措施；同时，灵云传媒也在积极寻找和挖掘同行业人才，但是以上措施仍然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灵云传媒的人才流失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灵云传媒的核心团队出现流失，或者灵云传媒不能够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加入，则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7、灵云传媒未来所得税率调整对灵云传媒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灵云传媒目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灵云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情况。因而，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灵云传媒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年 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及 以后
灵云传媒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9%	9%	9%	15%	15%	15%	25%
灵云传媒北京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灵云传媒的企业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年 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年 及以后
利润总额	1,492.99	7,212.08	9,395.12	12,172.20	14,328.02	15,247.17	15,247.17	15,247.17
所得税	232.94	732.69	954.01	1,233.80	2,259.10	2,406.46	2,406.46	3,836.81
折合税率	15.60%	10.16%	10.15%	10.14%	15.77%	15.78%	15.78%	25.16%

国务院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切实规范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灵云传媒所享受的两项税收优惠对应的法律及规章不属于本次《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故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无实质性障碍。

如假设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暂免征收的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由此得出的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测算估值约为78,834.92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1.53%。

如假设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也无法持续，由此得出的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测算估值约为74,369.21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

7.11%。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灵云传媒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亦遵循了上述税收政策。但是，如果未来灵云传媒享受的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由于灵云传媒的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灵云传媒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灵云传媒不能或者不能完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灵云传媒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未来灵云传媒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可能对灵云传媒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8、导航网站广告直签模式导致的去中介化风险

灵云传媒的核心业务——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属于代理模式，如果未来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更大比例的导航网站广告通过直签模式完成，灵云传媒可能丧失原有的供应商和客户，将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广告业务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是导航网站广告客户向导航网站的广告投放提供代理服务，同时提供一系列的附加增值服务。虽然灵云传媒所提供的代理服务及系列增值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广告主客户的客户体验，并且对于媒体资源以及广告主客户均具有较高的黏性，但是不排除未来更大比例的导航网站广告将通过直签模式完成，由此带来的去中介化效应将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9、开拓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广告是近年来我国广告行业刚刚兴起的广告模式，灵云传媒已经制定了发展策略，进行了战略布局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开拓，灵云传媒可以将其资源优势、经验优势延伸到更广阔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

灵云传媒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预测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以后
移动互联网广告 业务预测收入金 额	490.57	3,773.58	6,037.74	9,056.60	11,773.58	12,950.94
预测收入总额	11,037.7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占比	4.44%	6.71%	8.48%	10.06%	11.26%	11.73%

经核查，灵云传媒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2014 年 10-12 月实现收入 800.45 万元（未经审计），已较大幅度超过预测水平。可见，灵云传媒跟随互联网广告终端由 PC 端向手机端拓展的市场趋势，依托其 PC 领域网址导航广告业务积累的广告主资源和行业经验，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高于盈利预测之预期。随着灵云传媒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进一步运作和积累，该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并无实质性障碍。

然而由于灵云传媒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仍处于前期布局阶段，加之该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经营模式亦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灵云传媒如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移动互联网业务开拓不利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风险。评估机构对于该业务无法顺利开展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假设灵云传媒在预测期不经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测算得出的灵云传媒估值约为 70,033.27 万元，相比原评估值 80,060.86 万元，下降幅度约为 12.52%。

灵云传媒将紧跟行业技术、产品以及经营模式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自身研发和产品规划，从而适应行业发展动向，降低其对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的风险

上市公司原来的主营业务是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需进一步适应市场的变化升级发展。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内生业务升级与外生收购整合优质业务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整体

业务的升级与转型。虽然上市公司对于未来公司的发展路径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详尽的规划，对内着力优化提升自身产业格局，对外收购整合相关优质资产，且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中秉承了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但是仍然不能保证上市公司在内生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外生收购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实现业务拓展及转型方面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因此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3、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本次交易的前景

（一）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灵云传媒，布局互联网领域，实现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广博股份作为传统的制造业公司受到市场以及劳动力资源等各种因素的限制，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在模式上提出新的要求，在继续做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市场的新兴产业资源来实现业务升级发展，将是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战略需要。而作为 IT 领域的新兴产业，互联网行业的发展风头正劲，展现出了充沛的行业活力和优秀的市场发展前景，因此上市公司将“加快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作为了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收购，第一，为公司在现有电商业务注入新的资源，更好的扩大广博品牌在综合性电商平台上的市场份额；第二，可以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打造全新的差异化运行模式提供互联网营销的人才和技术；第三，使得公司可以快速切入互联网营销领域，为公司其他产品提供互联网整合传播营销的服务，从而深化了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同时短时间获取了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为上市公司未来加快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积极寻求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创新，力图将以互联网营销为代表的行业基因植入到上市公司传统业务中，助力上市公司文具产业在互联网市场大环境下的快速发展，并最终实现传统业务和新兴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同步发展。

（二）通过产业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灵云传媒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经济冲击下，公司正不断创新营销模式，从传统的实体门店向线上线下销售深度融合推进，积极打造以集团化采购、个性化服务、精准化营销为核心的电商服务模式。得益于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的全方位营销推广、数据挖掘、策略制定、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式服务具有较为突出的整合营销资源优势。通过本次并购整合，有助于公司基于对大数据的充分挖掘，迅速获得消费者关于产品概念和营销效果测试的反馈信息，针对不同的消费者提供差异化的商品和服务。从而使企业能够进一步实现渠道的优化、精准营销信息的推送、线上与线下营销

的连接。上述优势及经验将有效帮助公司现有业务互联网化经营战略的落地和完善。

同时，公司还将凭借灵云传媒所掌握的大量客户数据、媒体数据，通过其所拥有优质的媒体平台供应商资源及丰富的互联网广告行业经验，着力提升广博品牌知名度。在不断推进户外广告、门头和店内品牌输出以及渠道推广会的同时，确立以中国好文具为主体的品牌宣传主题。抓住数字媒体快速发展的契机，积极推动 O2O 的品牌宣传工作，通过线下活动和微信微博新媒体营销方式来落地品牌传播，为下一步通过大数据技术来促进国内销售工作的发展奠定基础。从而实现由文具制造商向品牌运营商转变的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电商渠道与品牌建设，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拓宽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201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4,202.61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37.17%，同时实现净利润3,156.04万元。同时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承诺灵云传媒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和12,083.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四）通过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而遭

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

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以及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利平及宁波融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相比于询价方式，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六节、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七节、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与广博股份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广博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将结合广博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独立财务顾问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张畅、王志超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博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广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畅

王志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